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0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文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20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後駕駛車輛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皆具有危險性，仍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在毒品尚未代謝完畢期間，騎乘機車上路，罔顧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惟幸未肇事發生實害，且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尿液中之毒品濃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周宛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建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2062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於民國115年5月23日18時許，在臺南市東山區不詳工寮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加熱吸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5月24日19時45分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115年5月24日19時45分許，行經臺南市柳營區165線道時，因未帶安全帽，為警攔查，並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各為7862ng/m

L、131864ng/mL，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㈡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02）、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002）、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彭　盛　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